



申请附条件正式驾驶执照资格证明

申请者全名 (姓氏、名字、中间名、后缀)	临时驾驶执照编号

为获得附条件的正式驾驶执照，您持有有效临时驾驶执照的时间必须满 6 个月。若您曾承认存在违规、对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或曾被判违规，并因此而至少连续 12 个月遭受罚分，则不符合资格。您必须填写并签署此“申请附条件正式驾驶执照资格证明”表格，以证明您在驾驶员/教练员的指导下接受至少 10 小时的夜间驾驶技能训练。该驾驶员/教练员必须年满 21 岁且持有有效的正式驾驶执照，在训练临时驾驶员时，必须坐在其身旁的副驾驶座位上并系妥安全带。监督您完成夜间驾驶训练的教练员必须填写教练员信息部分并签名，同时，在您前往机动车辆管理局服务中心领取您的附条件正式驾驶执照时，还须随本表提交其驾驶执照复印件。

日期	教练员姓名 (请正楷书写)	训练时数	小时/分钟数
示例			
2005 年 1 月 12 日	John Doe	晚上 20:00 – 晚上 21:15	1 小时 15 分钟
总时数			

本人作为上述驾驶员的教练员，通过签署上述证明，本人证明该驾驶员已在本人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如上所述）内接受 10 小时的夜间驾驶训练。若有多名教练员指导该驾驶员完成 10 小时的夜间驾驶训练，则每名教练员的签名仅能证明其陪同和指导该驾驶员完成驾驶的小时数。另外，本人证明自己符合作为教练员的要求。

教练员签名	日期	教练员签名	日期
驾驶执照编号		驾驶执照编号	
发证州:		发证州:	
失效日期:		失效日期:	

兹证明，本人已年满 17 岁，且持有有效临时驾驶执照已满 6 个月。在此期间，本人不承认存在违规、对违规负主要责任或被判违规并因此而遭受罚分。另外，本人证明已接受至少 10 小时的夜间驾驶训练。

申请者签名	日期

签署此表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所作陈述均真实无误。一旦此表中包含任何虚假陈述，将被视为违反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可被处以最高达 1,000 美元的罚款或 180 天的监禁，或二者并罚（《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第 22-2405 款）。虚假陈述将导致申请者被拒发、暂扣或吊销许可证。